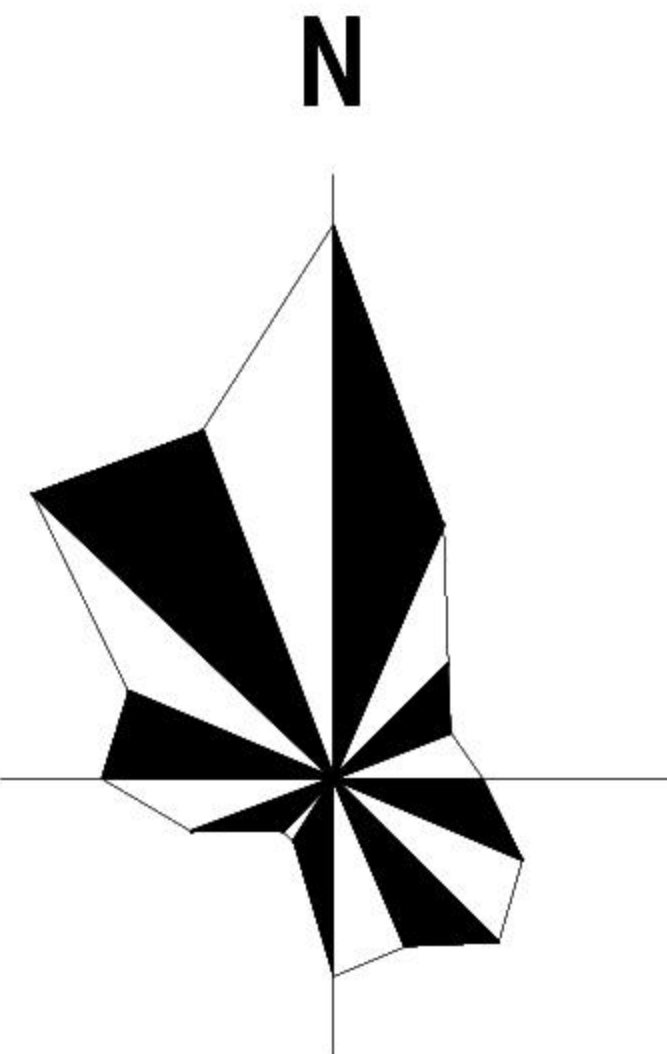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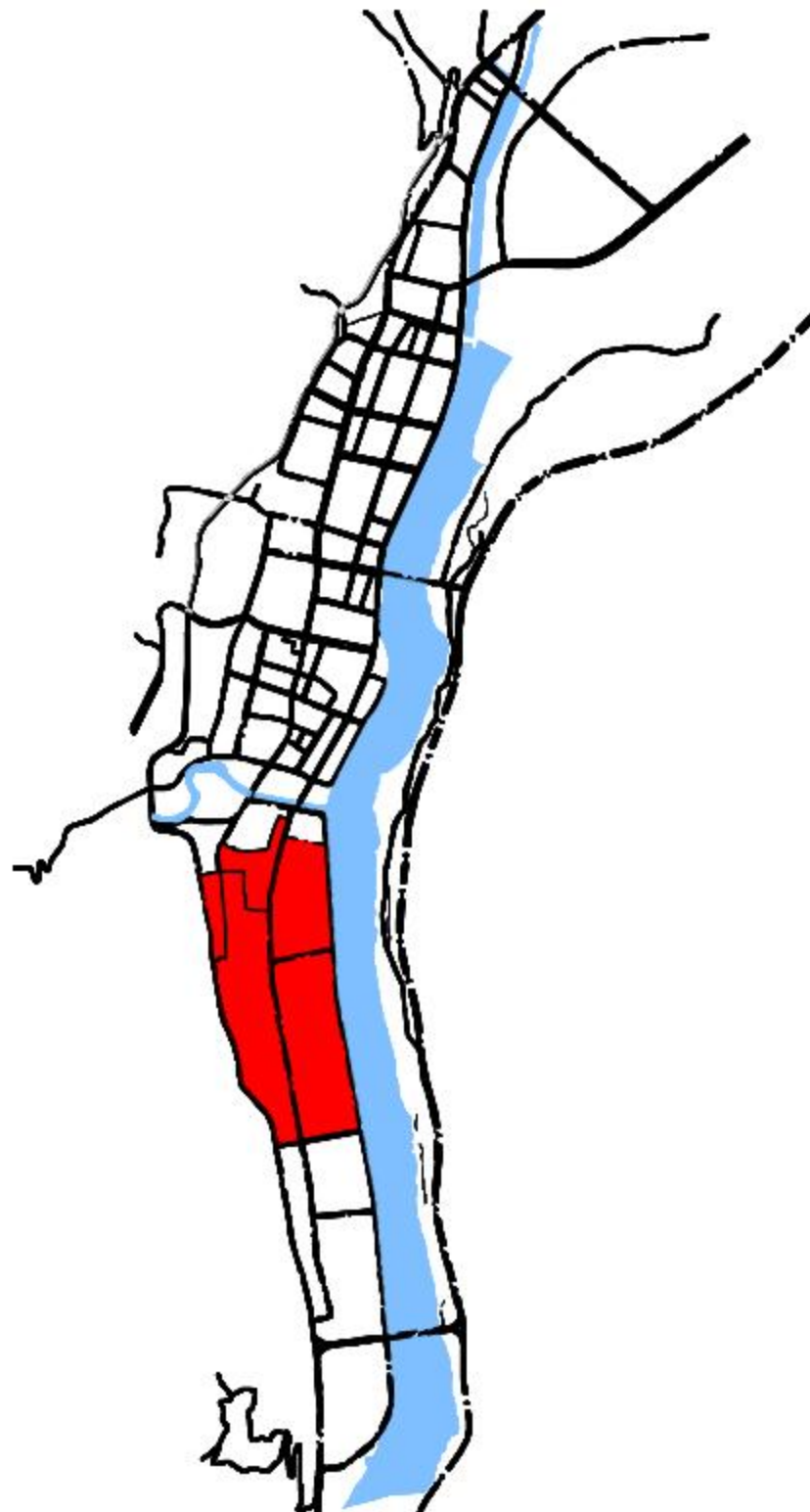


沙湾老城区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图则

项目地块位置示意



项目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名称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系数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
							非生产类	生产类
地块一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144926.21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满足项目实际需求
地块二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88348.62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三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96801.31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四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34516.64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五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77139.48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六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90922.69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七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265607.09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八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92689.83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地块九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305280.14	≥0.7	≥35	≤20	≤24	

备注：非生产类建筑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。

控制要求

- 1、二类工业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不得分割转让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；
- 2、位于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、控制利用区的区域还需按照《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》、《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》控制；
- 3、在220KV龚松线搬迁前对地块一、地块二、地块五、地块六进行新建或改建，需控制30米宽高压线走廊。

图例

地块名称/性质（代码）

规划道路

严格保护区界线

地块界线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
控制利用区界线

尺寸标注（米）

转弯半径

论证范围线

控制坐标

道路禁止开口段

编制单位

重庆致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图则编号

01